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4210002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度儲備法官助理參加打字測驗及口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度儲備法官助理招考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人員名單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

1.甄選組：

01 高○霖 02 莊○慧 03 楊○融 04 鄭○婷 05 張○屏

2.甄試組：

01 許○亞 02 王○誼 05 郭○琳 06 張○郁 09 廖○巧
10 李○峰 11 胡○珮 12 郭○余 13 吳○楷 15 吳○芸
16 王○姍 17 葉○禛 19 蕭○宗 21 王○瑜 22 魏○閔
23 廖○彬 24 劉○菡 26 王○ 28 李○瑄 29 賴○彤
30 葉○言 34 鄭○碩

(二)第二梯次(甄試組)：

39 梁○堯 41 鄭○安 43 曹○ 44 曾○洲 46 羅○維
47 陳○妤 48 宋○廷 49 曾○瑜 50 李○蓁 51 邱○德
52 張○瑜 55 劉○欣 56 黃○強 58 黃○宏 59 陳○慈
61 施○雯 64 余○倫 65 徐○瑄 66 黃○蓓 69 吳○潔
70 張○青 71 楊○妤 72 吳○錡 73 吳○瑄 75 王○榆
76 林○婕 77 龍○羽 79 鄭○聲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

(一) 第一梯次：報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

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(二) 第二梯次：報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**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四、 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(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考評)，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1. 甄選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100%。
2. 甄試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30%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 甯 馨